

项目编号：SXWR2025-024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项目编号：SXWR2025-024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59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R2025-024

项目名称：“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5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快检设施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5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综合楼 1 号楼 246 办公室

联系方式：1800911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 3 号楼 2001

联系方式：15291173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15291173882

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综合楼 1 号楼 246 办公室 联系人：谢文娟 电 话： 18009110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 3 号楼 2001 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291173882
1.1.4	项目名称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	3,158,400.00 元
1.3.1	招标内容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1.3.3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

		的缴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	持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4）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5）合同（拟签订文本）； （6）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投 标 截 止 之 日 10 天 前 以 书 面 形 式 通 知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3269801@qq.com)，并电话确认代理公司相关联系人收到答疑书面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大会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供应商必须由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 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89800000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4、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2）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叁</u>份； 2、正、副本分别<u>胶装装订成册</u>，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3.5.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6	投标文件的密封	1、密封要求：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一起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

		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4.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9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11	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对供应商提出 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其他	1、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品牌型号

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1.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

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七、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八、其他资料

九、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货物交货价是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格、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等所有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3.2.5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3.5.8 未按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

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U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单位代表身份确认：在所有投标文件开启之前，按以下要求对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确认：

（1）若参加开标大会的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若参加开标的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

(4) 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5)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投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6) 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招标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7)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8)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如下：

3.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提前一小时进入该系统，进行在线查看互动区消息等。

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4、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3.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6、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3.1.1 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5.3 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3.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3.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5.3.1.5 开标大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c.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d.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d. 配合招标组织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e.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

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g. 向招标组织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合同将授予有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

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7.1.3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招标公司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1.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7 质疑

8.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b.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9.2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9.3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证明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单位控股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审核方法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4）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

条款偏离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7）投标人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8）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10）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1）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限、履约验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2）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有重大缺漏项的；

（15）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6）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8）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的；

（19）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1）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2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2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评审：30 分 2. 技术部分评审：57 分 3. 商务部分评审：13 分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由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后发售。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服务期限合理、方案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服务期限、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标明排列顺序。

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采购人需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要求任何一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者，则视为不合格，不再参与评标，其他缺项漏项者得 0 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一、技术投标方案 (满分 57 分)	实施、供货方案 (满分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供货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运输方案②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④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2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 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产品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技术要求 (满分 26 分)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产品选型、配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从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材料佐证。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未逐条响应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满分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9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 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 (满分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①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③紧急情况的处理，满分 6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紧急情况的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项目团队 （满分 4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小组成员配置清单，以保证项目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顺利实施。内容包含①姓名、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②团队配置、工作经验等内容，满分 4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专业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具有

		一定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技术性高的人员。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姓名、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团队配置、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二、商务投标方案 （满分 13 分）	业绩证明 （满分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 4 分。 上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售后服务 （满分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设有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售后人员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③应急响应方案，满分 9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

		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 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设有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售后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应急响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三、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但最低报价并非唯一的中标评判因素。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

		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3.2.3 确定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2.4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5 投标报价评审：（总分为 30 分）

3.2.6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即为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投标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 (11)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2)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投标内容不完整；
- (15)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 (19)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 (21)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代理机构：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所投产品的分项报价；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____双方协商_____。

五、期限

供货期：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_____。

六、运输及包装

1.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货商负责赔偿。

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____1 年_____。

2. 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3. 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4. 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5.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八、验收

1.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九、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2.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 72 小时内（非工作日 8 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

付货物价款的 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盛世花园南区 3 号楼 2001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要求

1、快检房建设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建安工程（以下为 1 间快检房的工程量，20m ² /间，共计 18 间）		间	18.00
(一)	主体工程			
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²	79.17
2	垫层	1、混凝土种类：C15 商品混凝土	m ³	2.84
3	模板	1、模板种类：垫层	m ²	2.28
4	筏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C25 商品混凝土	m ³	7.84
5	模板	1、模板种类：筏板基础	m ²	6.59
6	螺纹钢	1、钢筋牌号：HRB400 2、钢制规格：直径 10mm	t	0.43
7	冷弯薄壁型钢	1、型材尺寸[89*41*5*0.8 2、钢材牌号 LQ550+AZ150	t	1.12
8	保温	1、内嵌 80mm 厚岩棉	m ²	76.33
9	内墙面	1、6mm 厚硅酸钙板基层, 自攻螺丝固定 2、10mm 碳晶板饰面	m ²	76.33
10	外墙面	1、16mm 外墙金属雕花板 2、2mm 厚墙体轻钢龙骨	m ²	59.80
11	檐口	1、水泥板基层, 自攻螺丝固定、40S 深蓝色铝塑板饰面 2、凹凸造型（四周转通） 3、顶标高 3.4m	m ²	26.15
12	屋面	1. 深灰色沥青瓦饰面 2. 3mm 厚 SBS 防水卷材 3. 9mm 防水欧松板, 长螺丝固定 4. 40 厚 EPS 保温板 5. 12 mm 防水欧松板, 自攻螺丝固定 6. 轻钢龙骨屋架	m ²	28.72

13	集成铝方板吊顶	1. 直径 8mm 钢筋品杆 2. 垂直吊扣、上层暗架龙骨、十字连扣、下层暗架龙骨 3. 1.0mm 集成铝方板 600*600 饰面(白色亚光)四周型收边(配套收边条亚光白色 4. 吊顶高度 2.9m	m ²	19.46
14	线条	1、20mm 宽成品装饰金属	m	20.00
15	地砖地面	1. 600*600 亚光白防滑地砖贴面,美缝剂美缝 2. 5 厚 1:1 水泥细砂浆结合层 3.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压实 4. 铺设防潮膜 5. 100 厚 C25 混凝土 6. 100 厚碎石或碎砖夯实	m ²	19.46
16	断桥窗	1. 类型:70 系列断热铝合金单桂中空钢化玻璃 2. 玻璃品种、厚度:玻璃要求 5+9(A)+5	m ²	6.24
17	推拉门	1. 类型:70 系列断热铝合金单桂中空钢化玻璃窗 2. 玻璃品种、厚度:玻璃要求 5+9(A)+5	m ²	3.38
18	踢脚线	1、高 100mm	m	22.34
(二)	电气工程			
1	成套配电箱	1、尺寸: 350*240*110 2、安装方式: 壁挂	套	1
2	吸顶灯	1、防水防尘 LED 灯 2、尺寸: 600*600 3、36W	套	5
3	电源插座	1、单相二三级插座(安全型) 2、10A 250V 3、距地 0.3m	套	13
4	照明开关	1、单联单控开关 2、10A 250V 3、距地 0.3m	套	2
5	电线管	1、PC16	米	11.1
6	电线管	2、PC20	米	16.1
7	绝缘导线	1、BV-2.5mm ²	米	33.3
8	绝缘导线	1、BV-4mm ²	米	48.3
9	接地母线		米	4
10	接地极		根	4
11	等电位端子箱		套	1

12	弱电箱	1、300*400*200 2、安装方式：壁挂	套	1
13	信息插口		个	1
14	电视插口		个	1
15	4对双绞线缆	1、4*1.5mm ² 双绞线缆	米	10
16	线管	1、规格：DN25 2、材质：JDG	米	10
(三)	其他内容			
1	空调	1、功率 2P 2、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台	1

2、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1	离心管(及架)、烧杯、量杯、滤纸、漏斗、勺子、吸管、玻璃棒、称量纸、镊子、菜刀、剪刀、菜板、温度计、白大褂、口罩、丁腈手套等	1 批	离心管(10mm 含支架)1 个、烧杯 (500mm)1 个、量杯 (250ml)1 个、滤纸(快速, 9cm, 100 张)、漏斗(90mm)1 个、勺子(药匙)1 个、吸管 1 个、玻璃棒 (Φ5~Φ6mm)1 个、称量纸 1 个、镊子 1 个、菜刀 1 个、剪刀 1 个、菜板 1 个、温度计 1 个、白大褂 5 件、口罩 5 包、丁腈手套 20 个。
2	冷冻冷藏冰箱	1 台	冷藏≥100L, 冷冻≥50L
3	低温冷藏试剂柜	1 台	透明门、带锁, 冷藏≥200L
4	恒温水浴锅	1 台	≥4 孔双排, 控温精度: ±15℃, 控温范围: 室温+5℃~100℃
5	涡旋振荡器	1 台	运行方式: 点动, 转速范围: ≥2800 转/分
6	空气吹干仪	1 台	用于样品的吹干及浓缩。仪器自带空气气源, 体积小携带方便, 配备数显表头, 带温度设计功能和辅助加热功能, 适合任意环境下样品的迅速浓缩, 12 孔加热孔, 加热范围为室温~85℃。
7	电子天平	1 台	称量范围: 0~500g, 可读性精度: 10mg
8	粉碎机	1 台	粉碎室直径≥135mm, 一次投入量≥200g, 电机转数≥24000rpm, 粉碎效果: 60-200 目
9	移液器	1 套	20-200ul 200-1000ul 500-5000ul 100-1000ul 及移液器架、枪头
10	离心机	1 台	最高转速≥5000 r/min, 最大容量 6×50ml, 转速精度±10r/min, 可定时, 配置 6×50ml 尖底角转子、6×15ml 适配器
11	核心产品: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 台	1、分光光度检测模块 1.1 通道: ≥16 个分光检测通道, 可同时检测多个样品, 互不干扰。配备≥16 个同规格比色皿; 1.2 透射比示值误差: ≤ ±1.0%; 1.3 透射比重复性: ≤0.5%; 1.4 稳定性: ≤±0.05; 1.5 波长误差: ≤±3.5nm;

			▲1.6 通道间误差：≤ 0.10；灵敏度：0.8mg/L 甲胺磷抑制率$\geq 70\%$；0.1mg/L 灭多威抑制率$\geq 80\%$，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带防伪二维码的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2、胶体金检测模块 2.1 胶体金检测模块可对目标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兼容现有市面主流检测卡，自动识别 C/T 线位置。 2.2 单个样本的检测时间小于 5s，≥ 2 通道。 ▲2.3 示值误差（$n \geq 10$）：$\leq \pm 0.1$；示值重复性（$n \geq 10$）：$\leq \pm 3.0\%$，示值稳定性（60min, $n \geq 10$）：$\leq \pm 5.0\%$，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带防伪二维码的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2.4 至少具有高通量胶体金通道 1 通道。高通量胶体金通道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10 个农残项目指标。 3、数字化模块 3.1 显示≥ 11 寸触摸屏； 3.2 Android 7.0 或以上操作系统。 3.3 无线通讯：Wifi、蓝牙； 3.4 仪器内置教学视频及操作手册，指导用户快速熟悉检测设备 3.5 打印：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既可打印普通检测报告，也可打印带背胶的合格证，支持$\geq 56\text{mm}$ 宽度的打印。 4、其他 4.1 支持系统升级，支持数据信息自动上传至管理系统平台。 4.2 具有孵育功能。
12	样品快检箱	1 个	配有前处理操作台、微型操作台、离心管及架、指形管、剪刀、镊子、洗瓶、记号笔、计时器、移液枪及枪头、一次性手套、掌上电子天平、不锈钢勺、快检试剂条等
13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容量 $\geq 3\text{L}$ ，加热功率 $\geq 100\text{W}$ ，温度可调：室温— 80°C ，时间可调，有网篮、降音盖
14	办公桌	1 张	1.4 米电脑桌，带键盘托
15	办公椅	2 把	可升降，带扶手，靠背
16	台式电脑	1 台	CPU 参数：核心数 ≥ 4 ，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 SSD；显示器： ≥ 23.8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7	打印机	1 台	激光打印、复印，WIFI，USB 连接
18	饮水机	1 台	沸腾胆加热，制热可调温
19	样品架	1 个	加厚四层 $100 \times 40 \times 180$
20	文件柜	1 个	带抽屉，带密码锁
21	更衣柜	1 个	加厚，两门更衣柜
22	扶手铁椅	1 把	三人座带垫
23	网络、监控	1 套	宽带 $\geq 300\text{M}$ ，监控 ≥ 3 个（办公、实验、室外各 1 个）、像素 ≥ 300 万，可回放 7d 以上
24	实验边台	1 个	规格：$\geq 6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50\text{mm}$；1. 台面：$\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为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台面板需满足以下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台

		面板不少于 140 项化学试剂及有机溶液检测，且包含：硫酸（98%）、氢氟酸（48%）、硝酸（65%）、乙酰丙酮、三氯乙酸等。（台面板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或优于此项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2）环保性能检测：参照 GB/T 39600-2021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leq 0.005\text{mg}/\text{m}^3$。（台面板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或优于此项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3）物理性能检测：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检测方法检测，满足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磨性能$\geq 114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等不少于 22 项物理性能检测。（台面板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或优于此项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4）TVOC 释放量检测：参照 HJ571-2010 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台面板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或优于此项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5）抗霉菌性能检测：参照 JC/T 2039-2010 标准，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不少于 7 种霉菌检测等级为 0 级。（台面板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或优于此项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6）抗细菌性能检测：参照 JC/T 2039-2010 标准，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少于 14 种菌种检测抗菌率$\geq 99.99\%$。（台面板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或优于此项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带
--	--	--

			CMA、CNAS 标识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 (7) 氙灯老化测试: 参照 GB/T 16422.2-2022 标准, 进行 550 小时以上老化试验测试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等级为 5 级。(台面板需通过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满足或优于此项性能检测要求, 并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双面膜实芯理化板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2. 台面颜色: 黑色 3. 产品结构: 铝木结构 4. 台身用材: 桌体结构为内槽式铝合金框架结构, 框架立柱: 壁厚为 1.0mm、截面尺寸为 50mm×50mm 棱角为椭圆形。横梁: 壁厚为 0.8mm、截面尺寸为 40mm×40mm; 铝型材槽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特点。 5. 柜身: 背板及吊板采用厚度为 16mm 的实验室专用三聚氰胺板制作。 6. 组装: 接缝严密, 连接牢固, 无松动现象。 7. 连接件: ABS 专用连接组装件; 8. 板材贴面: 其他位置采用三聚氰胺板进行贴面。 9. 板材封边: 可见截面均经过 PVC 封边, 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 不允许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 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外露截面 PVC 边条厚度为 2mm, 并进行倒角处理。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
25	实验水柜	1 个	实验室专用 PP 材料水池, 台下盆/水龙头为三联实验水龙头辅材
26	洗眼器	1 个	1、洗眼喷头要求: 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 2、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 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 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 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 避免冲伤眼睛。
27	万向吸风罩	1 个	1. 关节: 高密度 PP 材质, 可 360 度旋转调节方向, 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2. 关节密封圈: 采用不易老化的高密度橡胶; 3. 气流调节阀: 能够手动调节控制进入气流量; 4. 工艺: 主体采用防腐抗锈铝合金喷涂 万向吸风罩产品满足以下要求: ▲1) 外观性能要求: ①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 ②金属件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 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③塑料件无裂纹、变形, 无缩孔、气泡、杂质、伤痕, 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光洁、无划痕、污渍、色差; (万向吸风罩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2) 安全性能要求: ①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 ②固定部位结合牢固, 无松动、少件、透钉、漏钉; (万向吸风罩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3) 塑料件冲击强度$\geq 3.5 \times 10^3 \text{ J/m}^2$; (万向吸风罩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28	器皿柜 (架)	1 个	1. 规格: $\geq 2000\text{mm} \times 300 \times 750$, 与实验台匹配, 2. 材质: 整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表面彩色静电喷涂。 3. 设计: 置物台台面四周应设置围挡, 防止物品滑落, 架体为长方形铝合金型材, 比例适中, 与桌面安装稳固。试剂架内嵌 220V 电源插座不少于 2 套, 受控于教师端总电源, 可实现分组、单独开闭管理; 同时内置隐蔽式生物光源 1 套, 并做防潮保护, 光源正常开启状态下除能够正常提供实验室所需光强照度外, 不能直射实验人员的眼睛, 并能够独立于试剂架 220V 电源插座外实现教师一键开闭。
29	实验凳 (学生凳)	2 个	实验凳 (学生凳): 凳面 1. 材质: 采用环保型 ABS 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 尺寸: $30\text{cm} \times 3\text{cm}$。B: 脚钢架 1、材质及形状: 椭圆形无缝钢管 2、尺寸: $40 \times 20 \times 1.9\text{mm}$ 3. 全圆满焊接完成, 结构牢固, 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 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C: 脚垫 1、材质: 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 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D: 实验凳整体高度: $450\text{--}500\text{mm}$, 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学生凳产品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 外观性能要求: ①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 ②金属件焊接件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表面波纹均匀; ③金属件冲压件无脱层、裂缝; ④金属件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圆滑一致; ⑤金属件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⑥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 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 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学生凳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2) 有害物质限量: 4 种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mg/kg (可溶性铅≤ 9.0、镉≤ 0.3、铬≤ 12、汞≤ 0.3); (学生凳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3) 安全性能要求: ①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 ②固定部位结合牢固, 无松动、少件、透钉、漏钉; (学生凳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4) 理化性能要求: 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性: 100h 内, 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无鼓泡产生; 100h 后, 划道两侧 3mm 以外, 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硬度$\geq$2H; 冲击高度$\geq$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学生凳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5) 座面静载荷试验、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座面冲击试验、座面耐久性试验, 结果均无损; (学生凳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6) 稳定性: 凳子任意方向无倾翻。(学生凳产品满足此项性能要求, 并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及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30	信息公示大屏	1 个	1、屏幕物理尺寸$\geq$42 英寸, 4K 高清。 2、支持 HDMI 输入。

3、快检试剂耗材

品种类别	检测试剂名称	数量	包装规格
蔬菜、水果类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	55000 批次	500 样/盒
	敌百虫胶体金检测卡	8000 批次	10 样/盒
	丙溴磷胶体金检测卡		
	灭多威胶体金检测卡		
	克百威胶体金检测卡		
	敌敌畏胶体金检测卡		
	灭蝇胺胶体金检测卡		
	腐霉利胶体金检测卡		

	多菌灵胶体金检测卡		
	水胺硫磷胶体金检测卡		
	甲基异柳磷胶体金检测卡		
动物源食品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项	9000 批次（瘦肉精 6000 批次，其他 3000 批次）	10 样/盒
	喹诺酮类		10 样/盒
	四环素		
	甲氧苄啶		
水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	3000 批次（组胺 1000 批次，其他 2000 批次）	10 样/盒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氯霉素		
	孔雀石绿		
	地西洋		
	组胺		50 样/盒
豆芽	喹诺酮类	800 批次	10 样/盒
	甲硝唑		
水发产品	甲醛	1000 批次	50 样/盒
调味品	苏丹红 I	3200 批次	50 样/盒
	罗丹明 B		
	吗啡		
	可待因		
纯净水	实验室用水	1000 桶	5L/ 桶

注：表 2 参考表 1 快检房数量配备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SXWR2025-024

（正/副本）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七、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八、其他资料
- 九、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农贸市场”快检设施设备采购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_____日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计：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偏离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	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
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5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我
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要求；
3. 质量保证方案；
4. 培训方案；
5. 项目团队。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七、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业绩；
2. 售后服务；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八、其他资料

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不打印。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不打印。